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 伊犁州伊宁市医共体潘津镇分院建设项目



说明:

- 1、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窗井、台阶、坡道、雨篷、天桥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得突破建筑红线边线。
- 2、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无上述证件者，不得擅自开工。
-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无须经自行申报，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 4、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则对其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规划图则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 5、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规划所依据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 6、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部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应向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竣工验收。
- 7、在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等手续。
- 8、配套设施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须符合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
- 9、本红线图除竣工验收。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       |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伊犁州伊宁市医共体潘津镇分院建设项目”——工程红线图 |           |
| 比例       | 1:500 | 日期                                    | 2026年9月7日 |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7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8359960 8358515